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蓝星清洗：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化工：指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蓝星集团：指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或本次关联交易：指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置换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持有的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39%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人、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根据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蓝星清洗将以部分资产置换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由于蓝星集团为蓝星清洗的第一大股东，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蓝星清洗 43.91%的股份；同时蓝星清洗是蓝星化工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蓝星化工 51.08%的股权；蓝星集团又是蓝星化工的第二大股东，持有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故本次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蓝星清洗以部分资产置换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这一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而编制。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蓝星清洗董事会决

议、蓝星化工 200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等有关资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报告人所依据的资料（包括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其他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资料）由蓝星清洗提供。蓝星清洗已向本报告人保证，其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报告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蓝星清洗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报告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报告人特别提醒蓝星清洗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请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和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5、本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关联关系

1、交易各方简介

(1) 蓝星清洗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669,798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蓝星清洗（原名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 [1996] 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 [1996] 26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 [1996] 27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同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蓝星清洗自发行上市以来,经 1997 年、1998 年和 2001 年的三次成功配股以及 1999 年、2002 年和 2003 年送股等,目前总股本已达到 232,669,798 股。

蓝星清洗的经营范围为: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蓝星清洗的总资产为 185393.45 万元,净资产为 85488.39 万元;2004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55.35 万元,净利润 965.28 万元。

(2) 蓝星集团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421.1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蓝星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 日,原名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2001 年 5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蓝星集团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的专业公司,总资产 200 亿元,年销售额 100 多亿元,下属 30 多家企业和科研机构,控股“蓝星清洗”、“星新材料”、“蓝星石化”等 3 家上市公司。

蓝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3) 蓝星化工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化工路 75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2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2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兴强

公司经营范围：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以上需持特许证生产、销售、加工的以许可证为准）。

蓝星化工是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并于2002年5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出资162,927,066.28元，其中的40,26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122,667,066.2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80.5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416,772.05元，其中的1,34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4,076,772.0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2.68%；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26,109,982.20元，其中的6,45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19,659,982.2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12.90%；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892,165.96元，其中的96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2,932,165.9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1.92%；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2,584.79元，其中的99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3,012,584.7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1.98%。

上述五家企业共出资202,348,571.28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152,348,571.28元。2002年4月26日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蓝星化工出具了晋国达验字[2002]第002号《验资报告》。蓝星集团为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

2002年8月7日，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出资协议，由蓝星清洗独家对蓝星化工进行增资。蓝星清洗以现金方式向蓝星化工投资29,345,355.74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7,2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2,095,355.74元。根据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10月9日为蓝星化工出具的晋国达验字[2002]第0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2年10月9日，蓝星清洗投入的29,345,355.74元全部到位，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变为57,250,000元，蓝星清洗持有蓝星化工12.66%的股权，成为蓝星化工的第二大股东。有关股东及出资

比例变更为：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出资 162,927,066.28 元，其中的 40,2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22,667,066.2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70.32%；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345,355.7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金 7,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2,095,355.74 元，占总出资的 12.66%；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 26,109,982.20 元，其中的 6,4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19,659,98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1.2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16,772.05 元，其中的 1,34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4,076,772.0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2.34%；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02,584.79 元，其中的 9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3,012,58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73%；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892,165.96 元，其中的 96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 2,932,16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占总出资的 1.68%。

根据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 2003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蓝星清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蓝星清洗以现金 16,633.325 万元对蓝星化工再次独家增资，其中 4495 万元计入蓝星化工注册资本金，其余 12,138.325 万元计入公积金。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为蓝星化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3]第 20316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5 日，蓝星清洗投入的 16,633.325 万元全部到位。蓝星化工的注册资本变为 10220 万元，蓝星清洗持有蓝星化工 51.08%的股权，成为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有关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51.08%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39.39%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6.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97%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合 计	100%

上述出资及出资比例变更后，蓝星化工办理了工商行政手续，于 2004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0001009705 号。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 102168000 股股份，占蓝星清洗总股本的 43.91%，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持有蓝星化工 39.39% 的股权，是蓝星化工的第二大股东；蓝星清洗持有蓝星化工 51.08% 的股权，为蓝星化工的控股股东。

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蓝星清洗以部分实物资产置换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 的股权。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蓝星集团、蓝星化工为蓝星清洗的关联方，本次资产置换为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置换后蓝星化工的股权结构

本次资产置换后蓝星清洗将拥有蓝星化工 90.47% 的股权，有关股东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90.47%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6.3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97%
山西省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4%
合计	10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动因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的原则；
- (3) 有利于蓝星清洗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1）优化资产结构

蓝星清洗本次置换出的资产是与精细化工行业无紧密联系的资产，而置换进并得到有效利用的资产主要是从事甲苯二异氰酸酯等产品的优质资产，通过置换优化了蓝星清洗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收益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2）优化产品结构

蓝星化工的经营范围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蓝星清洗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资产置换后使蓝星清洗拥有蓝星化工 90.47%的股权，为实现公司拓展精细化工领域业务的战略目标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同时，对于蓝星清洗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3）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逐步淘汰盈利水平较低的产品，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蓝星清洗基于对国际国内市场环境以及对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前景的认真分析和研究，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对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蓝星清洗和其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分别为蓝星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这就使蓝星清洗和蓝星集团之间存在着关联交易，从而对蓝星清洗和蓝星化工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将消除蓝星清洗和蓝星集团在这方面的关联交易，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蓝星清洗的规范化运作，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蓝星清洗以部分实物资产置换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根据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1）蓝星清洗拥有的科研办公楼和在建工程——3000T/年烷基砒项目

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蓝星清洗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威华德诚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的科研办公楼和在建工程——3000T/年烷基贰项目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 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比较法和重置成本法。其中对科研办公楼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在建工程——3000T/年烷基贰项目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确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科研办公楼和在建工程——3000T/年烷基贰项目,账面原值总计 128,697,306.28 元,账面净值总计 118,087,386.28 元,调整后账面原值总计 128,697,306.28 元,账面净值总计 118,087,386.28 元,评估值 127,870,606.28 元,评估增值 9,783,220.00 元,增值率 8.28%。其中,科研办公楼调整后账面原值 35,366,400.00 元,账面净值 24,756,480.00 元,评估值 34,539,700.00 元,评估增值 9,783,220.00 元,增值率 39.52%;在建工程——3000T/年烷基贰项目调整后账面值 93,330,906.28 元,评估值 93,330,906.28 元,增值率 0%。评估增值主要因科研办公楼评估增值所致。

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研办公楼和在建工程——3000T/年烷基贰项目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 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18,087,386.28	118,087,386.28	127,870,606.28	9,783,220.00	8.28
固定资产原价	35,366,400.00	35,366,400.00	34,539,700.00	-826,700.00	-2.34
其中:建筑物类	35,366,400.00	35,366,400.00	34,539,700.00	-826,700.00	-2.34
减:累计折旧	10,609,920.00	10,609,920.00			
固定资产净额	24,756,480.00	24,756,480.00	34,539,700.00	9,783,220.00	39.52
其中:建筑物类	24,756,480.00	24,756,480.00	34,539,700.00	9,783,220.00	39.52
在建工程	93,330,906.28	93,330,906.28	93,330,906.28	0.00	0.00
资产总计	118,087,386.28	118,087,386.28	127,870,606.28	9,783,220.00	8.28

根据蓝星清洗提供的有关资料看,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蓝星清洗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本次置换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 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

蓝星化工是由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等 5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2002 年、2003 年蓝星清洗独家对蓝星化工的增资，蓝星清洗占有 51.08%的股权，蓝星集团占有 39.39%的股权。

蓝星化工成立后，开始进行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整改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是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太原化工厂 TDI 分厂年产 2 万吨 TDI 项目（以下简称太化 TDI）基础上的整改项目。

1989 年 11 月国家计委正式批准太化 TDI 项目开工建设，1990 年 4 月动土建设。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太化公司）为建设单位，1993 年底项目基本建成。1994 年初，太化公司将 TDI 工程移交太原化工厂管理，组织试车生产。该项目试车进行了 3 年，因种种原因未能打通工艺流程，1996 年 10 月被迫终止试车，留下部分职工进行装置的维护和保养。

2000 年 9 月 4 日，蓝星集团与太化公司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签订了意向协议，由蓝星集团重组太化 TDI 分厂。2002 年 1 月 20 日，蓝星集团与太化公司在北京签订了资产重组协议，拟共同出资组建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装置整改项目的建设，2002 年 5 月 22 日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经过一年多的建设，目前，该项目的工艺流程已全线打通，具备了正常生产的条件。项目年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能力为 3 万吨。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是制造聚氨酯的基本原料。聚氨酯是合成树脂的一个重要分支，聚氨酯类聚合物可以分别制成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等。近二、三十年以来，聚氨酯在这些方面的应用发展很快，特别是聚氨酯泡沫塑料、聚氨酯橡胶、聚氨酯涂料的发展更为迅速，对 TDI 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近几年，我国 TDI 的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每年需花大量外汇进口。据预测，2005 年我国对 TDI 的需求量为 30 万吨左右，目前，我国只有沧州大化、甘肃银光等少数几家企业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年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04 年 1 - 7 月份，海关统计的进口总量已达到 13.3 万吨。

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蓝星集团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蓝星化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威华德诚评报字 [2004] 第 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单项资产加和法，即分别对资产及负债进行

评估，以资产减负债确定净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确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蓝星化工的资产和负债状况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6,813.5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6,769.02 万元，评估值为 16,769.0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38,389.8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8,389.89 万元，评估值为 36,806.65 万元，评估减值 1,583.23 万元，减值率为 4.12%；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55,203.3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5,158.91 万元，评估值为 53,575.67 万元，评估减值 1,583.23 万元，减值率为 2.87%；

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600.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00.68 万元，评估值为 600.6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长期负债账面值为 14,800.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8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4,823.23 万元，评估增值 23.23 万元，增值率为 0.16%；

负债合计账面值为 15,400.6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5,400.68 万元，评估值为 15,423.91 万元，评估增值 23.23 万元，增值率为 0.15%；

净资产账面值为 39,802.7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9,758.24 万元，评估值为 38,151.77 万元，评估减值 1,606.47 万元，减值率为 4.04%。

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蓝星化工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蓝星化工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6,813.51	16,769.02	16,769.02	0.00	0.00
固定资产	38,389.89	38,389.89	36,806.65	-1,583.23	-4.12
资产总计	55,203.39	55,158.91	53,575.67	-1,583.23	-2.87
流动负债	600.68	600.68	600.68	0.00	0.00
长期负债	14,800.00	14,800.00	14,823.23	23.23	0.16
负债总计	15,400.68	15,400.68	15,423.91	23.23	0.15
净资产	39,802.72	39,758.24	38,151.77	-1,606.47	-4.04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价值为 38,151.77 万元 \times 39.39% = 15,027.98 万元。

2、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签约双方为蓝星清洗和蓝星集团,交易的内容为蓝星清洗以部分实物资产置换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2004 年 10 月 19 日,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在北京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3、本次交易的定价

(1) 定价原则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双方同意以各自拥有的拟置换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 交易价格

蓝星清洗拟置换出的资产价格:根据中威华德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蓝星清洗拥有的烷基贰项目机器设备的价值为人民币9333.09万元;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科研办公楼的价值为人民币3453.97万元。总计为人民币12787.06万元。

蓝星集团拟置换出的资产价格:根据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4]第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12月31日,蓝星化工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3575.67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5423.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8151.77万元,蓝星集团对蓝星化工的出资的对应价值为人民币15027.98万元。

交易双方同意,以上述置换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的2240.92万元由蓝星清洗向蓝星集团以现金补足。

4、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方式

由蓝星清洗向蓝星集团支付的2240.92万元现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分两次支付完毕。

5、本次交易的资产移交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蓝星集团协助蓝星清洗及蓝星化工办理蓝星清洗受让蓝星化工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自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蓝星清洗协助蓝星集团办理将其在本协议下置换出的资产产权过户及资产移交手续。

6、本次交易协议的正式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的《资产置换协议》自蓝星清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所提供的文件、协议等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
- (2) 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资产置换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3) 交易双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对本次交易的评价

在核阅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蓝星化工主要从事甲苯二异氰酸酯及其副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深加工和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蓝星化工具有可靠和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条件较为优越，产品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蓝星清洗将会获得稳定的收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蓝星清洗的资产和产品结构调整及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发现损害蓝星清洗和蓝星清洗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蓝星清洗和蓝星化工的资产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合法有效。

蓝星清洗 2004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蓝星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公司烷基贰项目全部机器设备和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科研办公楼，置换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化工的 39.39% 股权。关联董事陆韶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俞永民、杨季初先生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蓝星化工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决定，同意蓝星集团将持有

的蓝星化工 39.39%的股权置换给蓝星清洗持有。

蓝星集团 200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同意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并做出了会议纪要。

2004 年 10 月 19 日，蓝星清洗与蓝星化工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资产置换尚须获得蓝星清洗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投票。蓝星清洗还将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作出法律意见并予公告。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3、本次交易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蓝星清洗现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对本次交易，蓝星清洗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对蓝星清洗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调整和优化了蓝星清洗的资产和产品结构，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有利于蓝星清洗降低经营风险和提高盈利能力。由于将现金支付控制在一定的数量内，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5、关于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资产置换后，不仅消除了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在蓝星化工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而且也不导致与蓝星集团之间新的关联交易的产生，从而保证了蓝星清洗的规范运作。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本报告第六部分所述假设前提而出具，若该假

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对公司将产生影响，从而也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本次资产置换尚须经蓝星清洗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蓝星清洗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意见并公告。

4、本次资产置换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形，无需得到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只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信息。

5、提请广大的投资者认真阅读蓝星清洗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和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联系人：卢平 王惠民

联系电话：0931 - 8815556

九、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相关董事会决议；
- 2、蓝星清洗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
- 3、蓝星清洗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 4、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 [2004] 第 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威华德诚评报字 [2004] 第 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5、蓝星化工临时股东会决议；
- 6、蓝星清洗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